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专业

# 国际关系史

主 编 袁 明

副主编 朱明权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史/袁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

ISBN 7-301-02416-9

I. 国…

I. 袁…

Ⅱ. 国际关系史-成人高等学校-教材

IV. D819-43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100871

排 印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版本记录: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125印张 400千字

1994年6月第一版 199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5.30元

##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国际关系史》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国际关系史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

法律专业《国际关系史》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

现经组织专家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五月

#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和欧洲五强的崛起	(19)
第一节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建立	(20)
第二节 欧洲五强的崛起	(35)
第二章 19 世纪的欧洲国际关系	(51)
第一节 维也纳体系的形成与解体	(51)
第二节 意大利、德国的先后统一及其影响	(59)
第三节 俾斯麦外交体系的形成与解体	(71)
第三章 19 世纪后期至 20 世纪初的帝国主义列强 与世界	(80)
第一节 欧洲主要大国的扩张政策	(81)
第二节 列强争夺亚洲的斗争	(83)
第三节 欧洲列强瓜分非洲的斗争	(92)
第四节 帝国主义重新瓜分世界的战争	(99)
第四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战时国际关系	(111)
第一节 两大军事集团的最终形成与对峙	(112)
第二节 战争危机的出现与外交控制	(121)
第三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与国际关系	(128)
第五章 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建立和对它的 最初冲击	(141)
第一节 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建立	(141)
第二节 对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最初冲击	(156)
第六章 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解体和第二次 世界大战的爆发	(174)
第一节 欧亚战争策源地的形成与战争危机的加深	(174)

第二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全面爆发·····	(199)
<b>第七章</b>	<b>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和雅尔塔</b>	
	<b>体系的建立·····</b>	<b>(224)</b>
第一节	战火的蔓延和反法西斯联盟的形成·····	(224)
第二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转折与反法西斯	
	联盟的巩固·····	(253)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与盟国对战后	
	世界秩序的安排·····	(268)
<b>第八章</b>	<b>两大阵营的形成与激烈对抗·····</b>	<b>(297)</b>
第一节	战后初期盟国的合作与美苏冷战的爆发·····	(297)
第二节	两大阵营的形成与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	(316)
第三节	两大阵营的激烈对抗与中立主义运动·····	(337)
<b>第九章</b>	<b>两个阵营的分化与第三世界的崛起·····</b>	<b>(372)</b>
第一节	美苏关系的第一次缓和与两个阵营	
	内部的动荡·····	(372)
第二节	美苏关系的再度紧张与两大阵营	
	内部冲突的尖锐化·····	(400)
第三节	美苏关系的僵持与两大阵营的分化·····	(415)
<b>第十章</b>	<b>走向多极化的世界·····</b>	<b>(439)</b>
第一节	美苏关系的第二次缓和与第三世界的	
	反霸斗争·····	(440)
第二节	八十年代国际关系的新发展·····	(478)
<b>后 记</b>	·····	(508)

## 绪 论

国际关系是超越国家界限的国际社会关系。进入世界近现代史的国际关系主要是主权国家以及国家集团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古代和中世纪，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交通困难，信息闭塞，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局限在不同的地理区域之中。世界只是一个地理上的整体概念，而即便是这个地理上的整体概念也并不被当时的人们所认识。各个地域根据本身的地理条件、文化环境逐渐形成了类型各异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无论其存在于地球上哪一部分，都不是近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关系。

公元前 8—4 世纪，古代希腊的政治组织形式称作城邦。在城邦与城邦之间，产生了多种联系形式，如“优待外侨”，“近邻同盟”以及用条约形式维系的军事政治同盟。其中较著名的是公元前 6 世纪的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和以雅典为首的雅典同盟。这两个同盟的敌对关系导致了公元前 5 世纪席卷希腊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在各种结盟、冲突与战争过程中，使节与外交使团应运而生。这种以城邦为基础的政治关系是古代希腊的国际关系。史书上有较为详细的记载，较为经典的著作是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公元前 4 世纪初以后，罗马成了地中海沿岸奴隶制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中心。罗马与迦太基的三次战争（史称布匿战争）使地中海世界的各国卷入到错综复杂的矛盾之中。一位西方史学家这样评论说：“从前，世界上的事情似乎都是互不相干的。……而

从此时起，历史似乎变成了一个整体：意大利和利比亚的事件同亚洲和希腊的事件交织在一起。”公元前 146 年，在用武力与外交征服了希腊和迦太基以后，罗马成为地中海世界的头号强国，它的版图远及西欧地区。不过，即便在这一称雄一时的罗马帝国时期，它的国际关系也仍有很大的地域局限性，中心舞台仍是在地中海地区。

公元前 8 世纪左右，在亚洲黄河流域出现了一批奴隶制王国与侯国。这些大小不等、实力相异的王国与侯国或以“合纵”之策，或以“连横”之说来调整相互之间的战略关系以顾全自身的利益。使节与使团亦应运而生。一些经典如《战国策》、《孙子兵法》等等都以文字形式高度概括了古代中国的外交政治智慧与战争谋略。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自此以后，中国与周边各国发展了日益密切的关系。中国使节的足迹远及西亚。但是由于交通落后，这一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地区关系向外扩展也是有限度的。古代中国人虽曾听说过“大秦”（即事实上的罗马帝国），但古代中国并没有与古代罗马建立联系。

中世纪时期的世界仍然呈现某一地区相对孤立的状态。与此同时，各自又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在欧洲，封建国家之间战争不断。天主教会又在中世纪欧洲国际政治中产生着重要的影响。然而，就是在这连绵不断的为扩张领土、重新划定疆界的战争中，欧洲民族国家的萌芽开始出现。在亚洲，中国与印度以与欧洲不同的方式发展着各自的对外关系。封建中国维持着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度。它同周边国家建立起一种特殊的宗藩关系。在印度，印度教与伊斯兰教起着重要的影响。王朝与王朝之间，宗主国与藩属国之间联系密切。同时，印度也保持着与中亚的联系。可以这样说，在中世纪时期，地球上存在着分散在不同地理区域内的国家体系。这些分散的区域性的国家体系之间并没有太多的来往。但

是，当欧洲民族国家形成，欧洲形成了近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体系以后，便开始向地球的其它区域及其该区域内的国家体系冲击与扩张了。

恩格斯指出：“日益明显日益自觉地建立民族国家 (Nationale Staaten) 的趋向，是中世纪进步的最重要杠杆之一。”<sup>①</sup>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欧洲的一些国家较世界其它地区率先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当然，这一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这一演变过程的主要政治特点是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它们的主要政治标志是强调国家主权。这一对国家主权的强调是向中世纪神权唯上的强有力的挑战。曾经在欧洲地域政治中享有至高无上权威的教皇地位削弱了。1618—1648年的欧洲三十年战争，给了教皇权威致命的一击。在结束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上，国家观念开始取代神权观念。在民族国家崛起的过程中，每一个国家都为扩大自身疆土与政治影响而施尽军事及外交手段。在为领土与王室利益而争斗不断的连绵战争中，国与国之间的疆界问题，领土归属问题，都变得越来越突出。这里一个相当典型的例子是对瑞典帝国的瓜分。18世纪初，在英国等欧洲主要国家的默许与支持下，俄国、丹麦、波兰、普鲁士等国开始了瓜分瑞典帝国的行动。这一对无所不包的大帝国的瓜分是欧洲民族国家形成中的一个重要标志。马克思称之为“近代外交史上第一个巨大的行动，是瓜分波兰的逻辑前提。……不能否认，开创国际政治近代纪元的，乃是对瑞典帝国的瓜分。”<sup>②</sup>在不断的战争与瓜分中，一批以语族与民族为基础的近代意义上的国家相继巩固了自己在欧洲的地位。它们不再崇拜神权，而是更为实际地追求本国的领土、资源、财富等现实利益。法国政治家、红衣主教黎塞留 (1585—1642) 将这种对现实利益的追求概括为“国家生存理由”或“国家利益” (raison d’Etat)。

在欧洲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欧洲政治家和思想家们亦不断



丰富着近代国家学说。这些学说无论怎样种类繁多，但中心却是一个，即向传统神权挑战，强调以民族国家的王权代替神权，指出主权是国家的永恒属性。1513年，意大利政治家马基雅弗利发表《君主论》。他后来被称为近代西方国家学说的奠基人。他认为政治的最终目的是保持与增强政权力量。为此，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应当以武力与各种手段来维系统治。1576年，法国法学家让·博丹提出了著名的主权理论。他认为，主权是超越一切的至高无上的权威；主权是一切法律的源泉和依据；只要有国家便有主权。1625年，荷兰法学家、后来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雨果·格老秀斯发表名著《战争与和平法》，指出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需由法律形式来调整。以上列举的，是欧洲在由中世纪向资本主义发展的漫长过程中，在国家学说及国际关系形成发展方面的一些代表性观点。它们不仅在当时，而且对以后的国际关系发展影响深远。概括地说，它们所强调的是：一、在国际政治格局中，行为主体是民族主权国家；二、只有国家才拥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这是由国家拥有主权这一基本属性所决定的；三、主权是不能割让的。

需要提及的是，虽然民族主权国家是国际政治的行为主体，虽然推动国家间关系进程的归根到底有其物质的原因，但是国家的意志又是通过各自的领袖人物来体现的。所以，在观察国际关系史上种种风云变幻时，不能不注意领袖人物，尤其是主要国家的领袖人物的性格、目的、行为与影响。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历史必然性的思想也丝毫不损害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因为全部历史正是由那些无疑是活动家的个人的行动构成的。”<sup>⑧</sup>在近代欧洲国际关系史上，如果忽视了拿破仑、俾斯麦等人物的作用，就无法全面地理解法国大革命和普法战争后欧洲国际关系格局的变化。在总的客观历史的框架中，正是他们的性格与目的决定了他们所代表的国家的政策走向，从而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某一时期欧洲

的战争与和平。在现代国际关系发展过程中，尽管产生了许多国际组织，尽管国际政治的内容远比近代广泛与丰富，但是主权国家仍然是行为主体。领袖人物的行为虽然受到比近代更多的客观因素的制约，但他们的作用仍不可低估。概括地说，领袖人物的决策体现了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权利，体现了他所代表的国家的国家意志，决定着该国在国际事务中的行为和地位。

## 二

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在自身形成的同时，也发展起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边界、关卡、外交往来等等都以明确的方式规定下来。可以说，近代意义上的国际格局，或称体系，也由此形成了。这种格局或体系实际上是一种很不稳定的、充满矛盾斗争的国际关系状态。由于主权国家是国际政治中的行为主体，在为谋求自身国家利益的各种对外行为中，冲突与磨擦经常被引发出来，发展到极点便会爆发战争。战争往往会破坏原有的格局和体系。小战从局部上破坏，大战则从整体上破坏。可见，任何格局或体系从它们的形成之日起便孕育着变动的因素。

然而，国际关系的演变也并非完全杂乱无章。从成为近代欧洲国际关系史和近代外交史开端的欧洲三十年战争以来，大的国际格局或体系的演变还是有着自身发展的明晰轨迹。

1618—1648年的欧洲三十年战争，是一次“重新塑造欧洲形象的战争。”它给几个世纪以来维持着至高无上地位的教皇权力和大一统局面敲响了丧钟。几十年间，德意志诸邦各国、丹麦、瑞典、法国等几十个国家相继卷入了战争。它们刚刚从中世纪神权的束缚下摆脱出来，带着崭新的“国家利益”意识，决心在欧洲政治竞技场上一显身手并扩大自身势力。待战争尘埃逐渐落定，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召开时，这些国家，无论是信奉新教还是旧教的

国家，都不再听从教皇意旨而要求以平等地位坐到谈判桌前。

欧洲三十年战争形成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此后欧洲各国虽然依旧战争不断，但基本上还是根据威斯特伐利亚和会所确定的原则行事，即各国无论大小，均以主权国家身份参与国际事务。当然，这仅仅是理论上的规定。然而比起中世纪的教会大一统局面来，这一理论上的规定亦是一种突破和进步。在实际国际政治中，强国依旧凭借自身的优势和实力欺侮弱国。不过在做法上，则往往在局部战争结束以后，用国际条约的形式，将国家之间的关系做一定的调整。这是区别于中世纪的一个明显特点。

三十年战争后的一百多年中，欧洲战争不断。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亦逐步解体。给旧体系以最后一击的是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这是一次重新安排欧洲版图的大规模整体政治行动。拿破仑为了称霸欧洲而连续发动战争，但遭到了以英国为首的欧洲国家的强烈反对。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使欧洲国家进一步加强了主权概念和民族主义意识。各国更熟谙了以条约形式来调整国与国的关系。这一跨越了十八世纪末与十九世纪初的对欧洲版图再安排的政治行动终于导致了1805年后的维也纳体系。欧洲五强即英国、法国、奥地利、俄国和普鲁士成为维也纳体系中的主要角色。欧洲其他国家虽然大多数拥有主权，但只能充当配角。维也纳体系在维持了几十年后又被欧洲革命风暴冲垮了。不过，五强称霸的格局未发生根本变动。虽然1871年德国统一后俾斯麦曾一度想建立一个以德国为轴心的新的欧洲国际体系，但毕竟是昙花一现。各国军备竞赛加剧，矛盾冲突危机不断，终于导致了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美国成了国际政治中的新的主要角色。它联合英、法、日本等国构筑了凡尔赛—华盛顿体系。可见，新生的苏维埃俄国、战败国德国、亚非民族解放运动又对凡尔赛—华盛顿体系进行了不断的冲击。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1929年经济危机及随之而来的德意日法西斯国家的兴起使

凡尔赛—华盛顿体系彻底解体。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了。战争行将结束时，美英苏为首的主要战胜国依照战时的蓝图设计了雅尔塔体系。可是，骤然而至的“冷战”风云很快就驱散了雅尔塔的惨淡阳光。此后几十年中，美苏两家的“冷战”成了国际关系中的主旋律。自八十年代后期开始，雅尔塔体系亦逐步解体。目前的国际局面，就处于旧的国际格局已经解体，新的国际格局尚未形成的过渡阶段之中。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近现代国际关系史的发展演变过程虽然异常复杂，内容极其丰富，但若从国际关系体系演变这一角度来进行宏观把握，其来龙去脉还是比较清楚的。马克思曾指出：“要了解一个限定的历史时期，必须跳出它的局限，把它与其它历史时期相比较。”<sup>④</sup>这一论断同样适用于国际关系体系的演变。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形成以来，国际格局几经大的变动。格局越变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这种国际关系格局或体系的变化不是国家关系的简单排列组合。从历史发展的宏观角度来看，国际体系在几百年中的大变化反映了国际关系中心舞台的转移。这本教材共分十章。这十章以国际关系体系演变为贯穿全书的主线，以叙述国际关系中的重大事件为主要内容，要说明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国际关系格局的变化与中心舞台的转移问题。

以粗线条划分，近现代国际关系史中国际关系中心舞台的转移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欧洲三十年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在这几百年中，国际关系的中心舞台在欧洲。亚洲、非洲、美洲各国虽然与这一中心舞台有着不同程度与性质的联系，但都不是中心舞台上的主要角色。欧洲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后，一批民族主权国家兴起。它们之间的战争与和平构成了国际关系的主要内容。在此期间，国际法与外交学都得到了丰富和发展。本书的一、二、三、四、五章叙述的就是这几百年的国际关系。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美国的实力大大增强。与之相反，欧洲的主要国家却因战争而遭到不同程度的削弱。同时，十月革命的成功和苏联的诞生从根本上动摇了旧国际秩序。在这一历史变化的大背景下，国际关系的中心舞台开始从欧洲向它的两侧转移。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雅尔塔体系确立了美苏两强鼎立的局面。此后的几十年中，虽然有将近一百五、六十个国家以主权国家的身份登上国际舞台，但国际活动基本上是围绕美苏两家的“冷战”为中心展开的。美苏两家的竞争与冲突一直是影响国际关系全局的决定因素。这一阶段持续到八十年代中后期。本书的第六、七、八、九章所着重叙述的即是这一时期的国际关系。

第十章所展示的是一个新国际格局的开端。国际关系已向多极化发展。国际关系中心舞台的问题已完全不同于以往的欧洲格局或美苏争霸格局。急剧变化中的欧洲、迅速崛起的日本、改革开放中的中国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革命的巨大推动，各国在经济发展中相互依存的关系日趋明显。这一切都说明，在新的国际格局里，不会只有一个中心。

促使国际格局变化和国际关系中心舞台转移的最根本的原因是生产力的发展和变化。生产力的发展直接影响到经济、科技、军事等各个方面，因此也直接影响到国家的实力。国家之间的竞争实际上是实力的较量。实力较量是通过不同的方式来进行的。战争固然是一种主要方式。经济竞争在优胜劣汰的情况下是一种没有硝烟的战争，亦是实力较量。实力的消长，国家的兴衰不可避免。国际关系的中心舞台亦不可能固定不变。这一点已被近现代国际关系史所清楚地展示了。目前在整个世界向多极化过渡的情况下，人类面临的的就是如何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这一大课题。

无论从国际关系体系的变化还是从国际政治中心舞台的转移的角度来看，今天我们所身处的世界政治格局，追其根源，是起

源于中世纪末期近代开始时的欧洲。近代欧洲民族主权国家的形成；它们之间的竞争与冲突的关系；在竞争与冲突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国家理念及有关学说，都是后来更为扩大与丰富的国际政治中一些很本质的东西。独立的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构成了从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以来几百年里国际政治的最基本内容，直到今天也没有离开这个基本框架。无论一个主权国家采取什么政体与意识形态，对它来说，民族的国家的利益总是第一位的。

自瑞典、西班牙、荷兰等强国衰落之后，整个18世纪的欧洲国际政治就是一种“瓜分”政治。每个国家都将其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参加可能的瓜分。当欧洲境内瓜分基本完毕，五强鼎立，势均力敌之后，这种瓜分又走向世界，形成了欧洲列强对全世界的瓜分。这集中体现在十九世纪后半期。这样，殖民地的问题就更明显地提出来了。欧洲向全世界的扩张，到十九世纪后期到达登峰造极的地步。原来受地域限制与外部世界关系较少的广大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在欧洲的扩张浪潮中，都被裹挟进这一源于欧洲的世界政治体系中来。在此以前，中华帝国、印度帝国、美洲的许多国家，都没有参加进主权国家的行列。在欧洲的扩张中，这些国家大批地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这时的欧洲的国际关系，实际上已表现为欧洲在全球范围内实行殖民地的再分配。这些国家开始摆脱欧洲的控制，是起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而它们真正大批地成为独立主权国家则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独立的主权国家遍及全球，这才是真正的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体系。

这里需要提及一下关于“欧洲中心论”的问题。我们上面提及的国际关系体系演变和国际事务中心舞台的转移，重点讲了欧洲。因为在世界历史上，欧洲的确起过特殊的作用，扮演过一个重要的角色。近代民族主权国家首先在欧洲出现。资本主义及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过渡亦首先发生在欧洲。周谷城先生在论及有关这一段历史时曾作过透彻的分析：“地理大发现以后，海上贸易

一天一天扩大，终于形成所谓重商主义。在重商主义下，西、葡、荷、法、英各国的商人先后到世界各地活动。几百年中，竟使亚洲各国震动不安，非洲土人加速奴化，南北美洲被欧洲移民者所占领。十六、十七、十八世纪，欧洲在世界历史的发展上，确实成了重点。这是事实，不能否认。没有欧洲的向外扩张，今日的民族解放运动即没有根据。”<sup>⑥</sup>可以这样说，只有当帝国主义强行敲开中国与其它东方各国的门户，强迫他们向西方开放，国际关系史才真正具有了世界性。可见，以国际关系史发展的线索与事实来说明欧洲的地位和作用与“欧洲中心论”所宣扬的观点之间应该有严格的区别。明显的一点是，欧洲在国际政治中“独领风骚”几百年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欧洲现在依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它毕竟只是日趋多极化的世界中的一极。与在人类文明史上曾做过各自的贡献的其他文明一样，欧洲在“独领风骚”的几百年中亦给后世留下了许多的“遗产”。这些“遗产”孰优孰劣，应当由以后的历史作评定。不少问题则需要作专题的研究。马克思的“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在研究方法与角度上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典范。

### 三

前面两部分我们谈了基本概念与国际关系体系演变的问题。这是一条纵的线索。如果从横向来透视，究竟什么是近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内容呢？前面我们提到，独立的民族主权国家的关系，构成了自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以来几百年间的国际政治的基本内容。如进一步展开来看，独立的民族主权国家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换句话说，它们之间的关系涉及哪些主要方面，又是通过什么具体形式来表现的？

概括地讲，国际关系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方面，主

要是国家间的政治关系。这些多方面、多层次的关系，主要是由国家之间的竞争、冲突与合作等形式表现出来的。

在国际关系中，国家之间的竞争状态是一种最为普遍的基本状态。这种基本状态是由国家的基本属性主权所决定的。在对外关系上，国家的主权表现为独立权。国家要生存、要发展，它们之间的竞争就不可避免。在欧洲民族主权国家兴起过程中，后起的五强如英、法、奥、普、俄曾毫不留情地淘汰了昔日称雄的西班牙、荷兰与瑞典。五强鼎立的局面形成以后，它们之间的竞争一刻也没有停止过。这种竞争不仅反映在这些国家竞相发展自身的钢铁、煤矿等重工业，更反映在它们竞相扩军，尤其是扩充海军等方面。为了在竞争中以更快的速度战胜对手，欧洲列强从十九世纪后期开始加剧它们在全世界各地的扩张活动。如前文所说，它们从瓜分欧洲走向了瓜分世界。欧洲列强在全世界的活动将亚、非、拉美广大地区的许多国家卷进了竞争机制。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帝国主义列强与亚非拉广大地区的国家处于完全不平等的地位之中。帝国主义列强的行为是侵略的、主动进攻的；亚非拉广大地区是被侵略的、被动应付的，不少国家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然而，无论在主动还是被动一方，竞争是一种基本状态。在列强方面，各国争先恐后地扩大自己在海外的市场和原料供给地，掠夺殖民地与势力范围。列强对非洲大陆的瓜分是最明显不过的例子。在受到侵略的广大亚非拉地区，生存竞争活动则在另一层面上反映出来。各国既然被相互竞争中的帝国主义列强强迫纳入国际竞争机制，它们首要的目标就是努力摆脱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这种生存竞争的最高形式是日渐高涨的民族解放运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出现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十几个社会主义国家。国际政治格局虽然起了变化，但是国家间的竞争却丝毫未减。竞争不但存在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亦存在于相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冷



战”阶段两个超级大国美国与苏联的核武器竞赛是国际间竞争在一个方面的登峰造极之作。目前，国际间的竞争已经发展到经济领域、高科技领域。国际政治的行为主体——每一个主权国家都面临着这一挑战。谁不想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谁就必须在经济发展与高科技发展中占有一席之地。否则，在国际事务中就很难有真正的发言权，甚至处处被动。“落后就要挨打”，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对国际关系的影响越来越大，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国际政治已越来越密不可分。在国际政治格局向多极化方向发展的过程中，科学技术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科技中心的转移与变化总是影响着世界经济政治格局的变化。科技中心的位移往往成为世界经济政治中心发生变化的前奏。国力已得到长足发展的发达国家正牢牢地把握住这一关键。1983年，美国提出SDI计划；1985年，西欧提出了“尤里卡”计划；1986年，日本提出“人类新领域研究计划”。各国的竞争在此可见一斑。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如何面对这些发展和挑战，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科技发展问题，同时也是当今国际政治中的新课题。

竞争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基本状态，而冲突与合作则是国际关系中的最为普遍的现象。冲突的表现方面几乎无处不在。如边界之争、关税贸易之争、侵略与反侵略、称霸与反称霸等等。各种外交活动往往在很大程度上是力求缓和冲突、谋求妥协。当冲突中的外交努力失败后，战争往往成为解决矛盾的唯一手段。但是，每一次战争又为新的冲突埋下了种子。显而易见的例子是现代国际关系史上各种战争连绵不断，仅二十世纪上半期就打了两次世界大战。

在国际关系中冲突必然发生的同时，谋求合作的努力也是明显的。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本身就是寻求国际合作的一种方法。国际合作也有多种类型。在传统欧洲国际政治中，创造和维